

113 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教室佈置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營造優良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習效果與興趣，激發創造與審美能力，達到境教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國一、二及高一、二班級。

三、佈置原則：

- (一)、教室佈置內容須富有教育意義，使教室具有學習力、凝聚力。
- (二)、教室佈置以展現與形塑班級風格之內容為主題。主題以符合教育性、積極正向、環保不過度使用媒材為原則，由各班同學與導師討論訂定之，自行構思主題。
- (三)、教室佈置的內容可參考下列建議欄位，亦可由導師與全班同學討論決定。
 1. 公佈欄：公佈班級記事、學校通知事項、各處室公告處。
 2. 榮譽榜：公佈班級榮獲團體獎狀或錦旗、各班級自訂榮譽公約
 3. 學生作品欣賞欄：配合各科教學公佈班級優良作品，如美術、短文等。
 4. 班級公約及標語用語：用語簡潔有力，內容應能激勵勤學向善。
 5. 其他專欄：交通安全、升學資訊、生活新知、各項宣導、綠化環境、心情札記、品格專欄、反毒專區等。
- (四)、教室佈置以不破壞油漆粉刷為原則，避免使用膠帶及泡棉膠等傷害牆壁之材料，門窗力求整潔，桌椅要排列整齊，以整潔、美觀、簡單、樸素、經濟為大方向，期末由衛生組檢核是否確實清除。(若班級有油漆粉刷之必要需求，請填具申請書至訓育組辦理。)

四、佈置時間：8/30-9/30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美觀性	教育實用性	整潔環保其他
50%	30%	20%

六、評分時間：10/01(二)-10/04(五)；評審為美術老師及校內行政人員。

七、請各班導師指導班上學生並參與佈置之過程，以激發創意爭取榮譽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、國高各年段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：評分 90 分以上列「特優」、85-89 分列「優等」、80-84 分列「佳作」，獎勵班級數可視當年度班級之表現，增減名額。
- (二)、參與佈置教室工作之個人，由班導師提出名單敘獎。
敘獎建議：特優：小功一次、優等：嘉獎兩次、佳作：嘉獎一次

九、教室佈置後應維護整學年。

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